**寻找娃哈哈最佳营销创意团队合作协议**

**甲方**：合肥娃哈哈总公司

**乙方**：合肥师范学院营销策划协会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合肥师范学院寻找最佳营销创意团队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的履行本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在寻找最佳营销创意团队的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确定的意见。
   4. 在寻找最佳营销创意团队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寻找出最佳团队。并尽全力为娃哈哈总公司进行宣传。
   2. 项目支出预算：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作方式分成。
  2. 协议签订后后，及时向甲方反应活动进程。

1.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需与甲方积极配合，提供有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信息，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处于停滞状态，即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既不给出有效修改意见也不对其进行肯定确认，如果停滞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则视作甲方主动解除本合同，处理办法遵循本章第2条；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双倍赔偿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双倍赔偿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其他条款**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3.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甲方服务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赛前宣讲会。

2.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宣传讲解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提供比赛所需的奖品和赞助。

**第五章 乙方服务内容**

1.申请教室和竹园广场摆展台。

2.负责活动的策划和宣传（利用协会官方QQ和在竹园广场摆展台）。摆台时间：11.7—11.9.

**第六章 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总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三分之二，即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所有项目及服务完成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三分之一尾款，即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  |  |  |
| --- | --- | --- |
| 打卡账户 | 卡号 | 开户行 |
| 合师营销策划协会官方账户 | 6217001630023247965 |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西支行 |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